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确保完成2023年下半年经营计划，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授信单位协商确定）。各银行具体新增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7月27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勇先生、余凯之先生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调整合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2023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增加31,344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增加34,531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增加259万元，合计共增加66,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23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供应链商品、供电等	8,997	7,124	22,910	31,907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等	18,645	5,696	793	19,438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	4,163	0	0	4,16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9,150	1,781	5	9,155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技术服务	3,682	1210	7,636	11,318
向关联方采购购原材料、商品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办公商品、辅材等	1,529	164	22	1,55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采购有色金属原料、办公商品、备品备件、团餐住宿等。	1,111	447	25,419	26,53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运输费、技术服务、水电物业服务等	1,619	742	1,218	2,837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有色金属代加工、水电物业、消防服务等	26,578	11,122	7,872	34,4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300	146	0	300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车辆等	296	18	259	55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1,834	271,834	0	271,834
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997	51	0	99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最高余额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7,121	13,479	0	47,12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注册资本：689721.720156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港口理货；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6、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冷新村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7、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尚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23号南宁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一楼（南宁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生鲜乳道路运输；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投关业务；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根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8、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鸿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高新二路16号博艺大厦19楼

经营范围：从事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矿业、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9、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南方

注册资本：14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丰塘岭（河池-南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选、冶炼（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及附属产品、冶金、矿山、化工产品（除毒品及危险品外）销售，锡冶炼、购销（承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料、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本单位生产的硫酸、黑色金属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搬运装卸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平整场地施工、开挖土方工程施工、石方工程施工、土方运输工程施工、土方回填工程施工、其他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排水施工、其他场地准备施工（凭资质证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南方

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丰塘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保险兼业代理；保险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调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调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或劳务

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锌精矿、铅精矿等原材料；下属子公司河池华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品备件、化工品和煤炭等商品；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华锡有色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工程设计等技术服务。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或劳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锡锭、锌锭委托加工服务、运输服务、房屋租赁、保健费等。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市场价格予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方除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交易双方就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调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1-6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7-14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除对照表所列条款，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其中，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数字（除注册资本、股本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邮政编码和部分日期外）修改为相应的中文形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第六条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9层。 邮政编码:530201	第六条公司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9层。 邮政编码:530201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根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外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外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外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举措，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该变该董事的事项。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举措，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该变该董事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